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BAZXCG-2025-00326 的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新；

电话：0755-23208229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

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5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响应）供应商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覃业贤	432427197407235537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群	420528199402154727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覃业贤	432427197407235537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康耀文	411424198601082838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群	420528199402154727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深圳市皓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覃业贤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3.2 陈群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群 社保电脑号：646580152 身份证号码：4205281991021547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557060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57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6	30557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7	30557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ef0568c8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57060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 康耀文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耀文 社保电脑号：612610762 身份证号码：411424198601082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55706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57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6	30557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7	305570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ef056a23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57060

单位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 股权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覃业贤

登记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区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业贤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瑞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锦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内资企业法人	91440300MA5PH3ER0R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4.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粤公保服20200120号

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法定代表人： 覃业贤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 梅市公复字[2020]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粤公保服20200120号

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
四楼 4001、4003
法定代表人： 覃业贤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
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 梅市公复字[2020]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法人变更		2024.2.1	
原始发证时间：2020.12.30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6、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5.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0AX20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405	
负责人 覃业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6. 设立深圳分公司备案回执

2024/1/11

广东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编号: 4403062024000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回执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提交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收悉, 经核实, 符合有关规定, 予以备案。



公安局 (盖保安全管理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8. 总公司与分公司证明函

致：采购人

兹证明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注册地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法定代表人为覃业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2MA55TUA71B。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依法设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 座 3A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覃业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T0AX20。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我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备案手续。

我司保证能合法有效地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保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查验。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9. 信用查询记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臣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郑来平	5129211973****3853
程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BUB

3bu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09时3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隐私政策](#)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949.5169万元，资产总额为458.71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致：采购人

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司不是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525000.00	人工成本费用
二	管理等费用	材料费、工具费及企业管理费	22500.00	
	管理等费用小计		22500.00	
三	其他费用	不可预见风险准备金及固定资产折旧费	5625.00	
		其他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375.00	
	其他费用小计		10000.00	
四	税金		33639.00	
五	利润		3149.00	
	合计(元)		594288.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592024Q0154R0S
- 颁证日期 2024-05-1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覆盖场所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高盛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沙井中心路1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5-05-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2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405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0-15
- 网址
- 地址 东四环中路60号楼250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59
- 机构状态 有效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592024E0146R0S
- 颁证日期 2024-05-1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覆盖场所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高盛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沙井中心路1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5-05-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2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强电值班综合楼4001、400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405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59
- 有效期 2030-10-15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 地址 东四环中路60号楼250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荧光灯及其附件; 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592024S0146R0S
- 颁证日期 2024-05-1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覆盖场所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高盛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沙井中心路1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5-05-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2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405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0-15
- 网址
- 地址 东四环中路60号楼250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 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59
- 机构状态 有效

4.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5924A99C-TPAT0024R0S
- 颁证日期 2024-05-1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5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CTS/F-BSRZ-003-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所涉及的反恐怖防范管理活动(覆盖场所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高盛大厦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5-05-26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6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405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0-15
- 网址
- 地址 东四环中路60号楼250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 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59
- 机构状态 有效

5.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5924A99R10T0025R0S
- 颁证日期 2024-05-1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5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CTSF-BSRZ-004-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所涉及的防暴力管理活动 (覆盖场所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高盛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5-05-26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6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405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机构编号 CNCA-R-2018-459
- 有效期 2030-10-15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 地址 东四环中路60号250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 白炽灯卤钨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激活
转到设置

6.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CUC24BAMS004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9-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0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0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2765-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BAMS证书中文-多场所.pdf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7
- 组织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有效期 2026-09-1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isozhongjian.com
- 地址 海坛三街1号1606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7.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CUC23SHZR003R0S
- 颁证日期 2023-09-22
- 初次发证日期 2023-09-22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39604-2020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9-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SHZR证书中文-多场所.pdf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识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7
- 组织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 (广东) 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有效期 2026-09-1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iso2hongjian.com
- 地址 海福三街1号1606房

8.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CUC23CX038R0S
- 颁证日期 2023-09-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2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A405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9-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CX证](#)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7
- 组织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西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A4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座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有效期 2026-09-1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isozhongjian.com>
- 地址 海裕三街1号1606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9.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CUC23TS004R0S
- 颁证日期 2023-09-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2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12-2019/ ISO10002: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所涉及的客户投诉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 座 A405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9-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TS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7
- 组织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 座 A4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 (广东) 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有效期 2026-09-1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isozhongjian.com
- 地址 海裕三街1号1606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1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73623MS010301R0
- 颁证日期 2023-09-1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1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与B/O版本的适用性声明一致)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106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1-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L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4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安信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31
- 有效期 2027-01-0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 地址 东三环北路丙2号23层27A06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73623MS010302R0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9-1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1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7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向外部客户提供与支持保安服务的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服务类别: N)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106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11-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际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座4001、4003; 实际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4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安信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36
- 有效期 2027-01-0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1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CUC23FWB034R0S
- 颁证日期 2023-09-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2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9-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FWB证书中文多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7
- 组织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西路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海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有效期 2026-09-1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isozhongjian.com
- 地址 海裕三街1号1606房

13.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CUC23F014007R0S
- 颁证日期 2023-09-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22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认证依据 GB/T 31863-2015、GB/T 33718-2017、CTS Q/GDZJ 006-202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所涉及的履约能力评价（AAAAA）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9-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F014证书中文-多场所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5TUA71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7
- 组织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4001、4003；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座A4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9-18
- 网址 <http://isozhongjian.com>
- 地址 海柏三街1号1606房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96
- 机构状态 有效

六、资质情况（格式自定）

保安服务许可证		粤公保服20200120号
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法定代表人:	覃业贤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	梅市公复字[2020]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变更记载			
(副本)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粤公保服20200120号		法人变更		2024.2.1	
名称: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 四楼 4001、4003				
法定代表人:	覃业贤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 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	梅市公复字[2020]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说明			
		1. 《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4. 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5.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6. 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七、投标人经验情况（格式自定）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保安服务 合同金额：111 万元	2024. 5. 1	2024. 05. 01-2025. 12. 31	侯铁英 0755-26553111
2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美的物业鹭湖项常态板2022-2023 年度保安外包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230.928 万元	2022. 7. 1	2022. 07. 01-2023. 06. 30	张薇 18124634016
3	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产业园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 合同金额：115.8771 万元	2024. 2. 29	2024. 01. 11-2025. 01. 10	袁帅 0757-88868330
4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保安服务 合同金额：145.2 万元	2023. 8. 1	2023. 08. 01-2024. 7. 31	徐志勇 18671889885
5	广州市粤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恒华阁项目保安服务 合同金额：52.26 万元	2022. 6. 1	2022. 06. 01-2023. 05. 31	毋晓东 13922256607
6	深圳市盈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亚洲电子商城一期 合同金额：261.6 万元	2024. 12. 1-2025. 11. 30	广东省深圳市	陈工 13652343113
7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肇庆世茂云洋项目保安服务 合同金额：55.14 万元	2022. 5. 1	2022. 05. 01-2023. 04. 30	康工 13926587800
8	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 合同金额：68.1 万元	2023. 8. 23	2023. 08. 23-2024. 08. 22	范广标 13113326923
9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海峡区域+佛山世茂幼儿园项目秩序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14.52 万元	2022-05-01	2022-05-10 至 2023-04-30	刘威 18692010786
10	佛山市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	安通公司保安外包服务 合同金额：48 万元	2025. 5. 27	2025. 06. 01 至 2026. 05. 31	冼海澄 0757-88219822

1.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保安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长期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一直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请填写此表，以便加强沟通，相互促进。
请在“服务类型”、“总体评价”栏位内打“√”；如对调查项目评价为“不满意”请将您宝贵的意见告知我们。

客户名称:		客户电话:		调查月份:	
服务类型	调查项目	总体评价			
		满意 (10分)	基本满意 (8分)	不满意 (0分)	不满意原因
管理与沟通	管理人员素养与技能	✓			
	是否有定期巡检与抽查	✓			
保安员安全管理	人员进出管理	✓			
	车辆进出管理		✓		
	安全防范意识	✓			
	保安服务与沟通	✓			
	紧急情况的处理	✓			
卫生清洁服务	保安员的仪容、仪表		✓		
	保安员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	✓			
	保安岗亭卫生情况		✓		
其他	您对我司服务的总体评价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若有朋友需要保安服务您会推荐我们公司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定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不会原因:

备注：此表用于合作伙伴满意度调查，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你百忙之中抽空完成评价！

您对我公司的服务有无投诉或建议：_____

客户签名/日期: _____

盖公章:

2024.5.20<11>

PA 杨工
郭 三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第 08 号

甲方：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防范安全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全防范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职责

1、甲方接受乙方的保安人数、岗位及具体人员安排，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及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严格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并组织乙方保安员学习掌握，同时教育督促甲方员工积极配合、支持并尊重乙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

3、对乙方保安员应与甲方员工平等对待，在工作上指导、生活上关心、为工作方便，甲方免费提供保安员食宿和床具（住宿包括水电，床上用品自带）。

4、指派专人主管保安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协调在保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确保客户单位的安全，乙方派驻甲方



李生

的保安队长每月将不定期的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将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有关主管领导，甲方应对存在的隐患及时做出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责任事件或事故的发生，乙方概不负责。

5、甲方应经常检查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对不按规定执勤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保安员提出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首次做出书面记录，二次发现违规违纪情况，视违纪严重程度处罚50-200元不等罚款，罚金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对屡教不改者乙方必须予以撤换。

6、对于乙方保安员为维护甲方利益或保障甲方安全而实施的职务行为，以及采取的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甲方应予以支持、表扬或表彰，以提高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职业自豪感。

第三条：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并根据乙方的业务管理与人员调配，暂定计划于2024年5月1日起进驻保安员到甲方担任安全护卫工作，其中：保安队长，负责组织安保管理、上传下达等工作；副队长，协助队长做好队伍的管理工作；保安员，具体负责项目部及现场工地安保、巡逻工作。保安员投入数量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增减保安人员的通知3天内就位或离岗。

2、工作地点：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部

3、工作岗位：具体定岗安排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

4、派选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身高1.68米以上、年龄不超过55岁且受过保安业务专业培训者。

李国山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学习，值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安全从业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5、乙方所选派的保安员在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由甲方按50元/次进行处罚，由甲方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6、保安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负责执勤岗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服装、装备、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税项等。

8、如遇到上级部门通知组织重大学习及活动需要临时抽调已派往甲方的保安员参加时，征得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另行安排人员加班，保证在甲方的执勤岗位不缺岗，其另行安排加班保安员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支付。

9、如果发生甲方财产被盗案件，应以当地公安机关调查认定的结论为事件性质和责任归属依据，若依据认定结论确属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乙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不超过人民币拾万元，且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损失，不属于乙方保安员责任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扣减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若保安员失职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则应依刑事程序处理。

10、乙方保安员因保护甲方财产、人员安全或维护甲方利益而

致伤或牺牲，乙方按规定承担保安员伤亡的相关费用及赔偿。

11、若因乙方失职导致甲方受到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义务中止。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单价：保安员5500 元人/月，保安班长6000/元人/月，保安队长 6500 元人/月。

2、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员9名，保安班长1名
共计 10名，以上人数暂定，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备。

3、保安服务费金额计算：每月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为：保安队长费用+保安人员数*保安人员费用，不足整月的工作时间部分，按照该部分实际日历天/30折算成月计算，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服务时间暂定为 20个月（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时间。

4、合同总价暂定金额：111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最终以实际投入保安人数和对应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为准。

5、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差额征收，税率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且办理完本月结算后15日内完成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6、支付方式：转账

开户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银行帐号：673074137046

第五条：合同期限、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员工两班倒12小时制，月休4天的费用，为落实员工每人每月4天休息，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6个编制增加1名轮休人员的方式进行(编制无法完成员工月休4天的，按照单价另补加班费用)。

2、 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已含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美的物业鹭湖项常态板 2022-2023 年度保安外包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履约评价

致: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接我公司的“美的物业鹭湖项常态板块 2022-2023 年度保安外包管理服务项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驻派我公司的安保服务人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处理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力的维护了美的物业鹭湖项常态板块各安保点的日常安全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保安服务外包专用合同

项目名称：美的物业鹭湖项目常态板块 2022-2023 年度保安外包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美的物业鹭湖项目常态板块

合同编号：GF-ZN-HT-2022-086

甲方名称：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乙方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美的物业供应商管理热线：0757-26607351)



甲方：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薇 18124634016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15楼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覃业贤/1371423341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企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4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美的鹭湖项目2022-2023年度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第二条 承包地点：佛山市高明区美的鹭湖项目常态板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防范安全服务，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及要求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全防范服务责任。

甲方代表：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陈锐生 13425970535 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甲方公司公章确认后有效：服务费用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补充条款。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代表：乙方委派 总经理覃业贤/13714233412 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服装、全套装备和住宿（床上用品、洗漱用品及水电费除外）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
- 3、平等对待乙方保安人员，指导工作，关心生活，免费提供保安员住宿和床具（水电费用由乙方人员自理）；
- 4、指派专人主管保安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协调在保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5、甲方有权对不按规定执勤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保安员提出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做出书面记录，对屡教不改者可向乙方提议调换，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进行调换；
- 6、甲方如需加班，乙方保安员必须服从（加班费用按甲方同等岗位基本工资1720元/月/人为基数计算，平日1.5倍，例休2倍，法定节假日3倍）；

- 12、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培训，必须培训合格达到上岗条件，若岗前培训两次不合格直接淘汰，3个日历天内补齐相应数量的人员，期间缺岗人员扣除相应费用，如因缺员影响甲方安全防护品质或造成财物受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每月应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有义务提醒甲方对存在的隐患做出整改。
- 1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信息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
- 15、执行过程中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因甲方作业流程、品质标准要求等变化而导致的人员、设备投入的变化，具体情况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价格调整原则上参考原合同综合单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承包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鹭湖常态项目安保队长暂定1人，安保人5人，（计划2022年7月1日进场30人，8月1日增加2人，10月1日增加2人，具体按照甲方的进场通知函执行）安保人员及队长按照 元/人/月进行计算。理论月度费用为人民币192440元/月，理论合同期（按照一年计算）费用为人民币230928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元），具体按实际出勤及考核结果结算。费用含差额5%增值税发票。作业时间为两班制，每班每天12小时。
-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税率变动，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即合同价做相应调整）。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差额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两个及以上不同税目税率，应分别计算）。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按照此协议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执行开票和结算。
- 3、甲方为乙方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水电费用由乙方保安员自理）；
- 4、除上述第1点外，甲方无需承担乙方以及乙方保安员的其他任何费用；
- 5、（1）付款周期次月【10】日前，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上月《分包服务月度质量评价表》结果及服务费用结算额度，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上月服务费用结算书面申请及甲方要求其他的结算资料等）申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顺延服务费的结算安排。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为止，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2）承包费用按月度付款，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的服务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有异议，双方可先结算无异议部分款项，异议部分款项经双方

再次核对无误后再行结算，异议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 6、乙方需提供合法的、甲方认可的差额增值税差额发票，并在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请款资料交于甲方；
- 7、增值税差额发票不合法，由开具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 8、开具发票递交不及时，造成甲方公司无法抵扣的，由开具方承担所有损失的责任；
- 9、所有付款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约定，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乙方下列账号（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账号：6730 7413 7046

第七条 合同期限、合同的变更：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期 1 年；
- 2、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前 3 个月为承包试用期，在此期间内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约，甲方将不承担合同责任。试用期过后，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对方损失相等于合同期限内最后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之金额。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约定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到期的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愿意续签，应书面通知对方，若甲乙双方愿继续合同，应另行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失职失责、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额赔偿。

2、双方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合作的，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1) 乙方应按时撤场并配合新单位完善交接手续。如乙方员工愿意在乙方撤场之后继续在小区服务，并获得甲方及新单位认可的，乙方应于撤场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安排专人到甲方项目现场为本项目留守人员办理离职手续。

(2) 为确保乙方现场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乙方与员工劳资纠纷对甲方的影响，乙方应在撤场后一个月内结清员工工资并将工资发放表交甲方确认。在乙方与现场员工薪资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月份的安保服务费用。

(3) 若因乙方对员工离职、薪资结算等处理不当,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视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金额为最后一个月结算服务费用的20%-50%,从乙方最后一个月结算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九条 争议及仲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十条 其它:

- 1、乙方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工作正常时间外任何培训行为均为福利,不作加班处理),并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不得占用为甲方服务上班的时间;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督导标准执行,如发现不按安全管理督导标准执行的将根据督导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质量被甲方认定表现优异的,甲方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正激励。
- 4、乙方保安员上班期间必须做好工作交接及问题处理情况汇报,包括通讯设备、装备等物品的交接、样板房物品的清点等;
- 5、乙方在上班期间管理的区域所产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由乙方人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负责协调;
- 6、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具有现行法律效力;
-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一:《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

附件二:《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秩序维护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要求》

附件三:《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秩序维护督导检查考核标准表》

附件四:《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事故定义与分级》

附件五:《廉租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3.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产业园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长期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一直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请填写此表，以便加强沟通，相互促进。
请在“服务类型”、“总体评价”栏位内打“√”；如对调查项目评价为“不满意”请将您宝贵的意见告知我们。

客户名称： <u>云东海中南高科</u>		客户电话： <u>13690605508</u>		调查月份： <u>2024.6</u>	
服务类型	调查项目	总体评价			
		满意 (10分)	基本满意 (8分)	不满意 (0分)	不满意原因
管理与沟通	管理人员素养与技能		√		
	是否有定期巡检与抽查		√		
保安员安全管理	人员进出管理		√		
	车辆进出管理		√		
	安全防范意识		√		
	保安服务与沟通		√		
	紧急情况的处理		√		
卫生清洁服务	保安员的仪容、仪表		√		
	保安员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		√		
	保安岗亭卫生情况		√		
其他	您对我司服务的总体评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若有朋友需要保安服务您会推荐我们公司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一定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不会原因：

备注：此表用于合作伙伴满意度调查，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你百忙之中抽空完成评价！

您对我公司的服务有无投诉或建议：无

客户签名/日期：梁国生 2024.6.26

盖公章：

合同编号:

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委托单位: 因大 (上海) 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受托单位: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甲方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88号12座102厂房1层之一（住所申报）
甲方邮编：528500
甲方电话：0757-88868330
甲方传真：
甲方联系人：袁帅

乙方（受托单位）：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402MA55TUA71B
许可证号：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4001、4003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覃业贤
联系电话：0755-232082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产业园秩序维护服务及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除合同内容或文义需要另外解释外：下列“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1. “物业服务中心”：指甲方具体实施物业服务的组织
2. “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方”：指乙方
3. 项目名称：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88号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之物业。

二、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2. 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许可”是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

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签订、履行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3. 双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动应持续有效。
4. 本合同之签字页上双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5.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双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
6. 如在任何时候，乙方违反任何上述的陈述或保证，或其上述的、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其他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因此而导致及引起的甲方损失及/或损害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就该等损失及/或损害做出赔偿。
7. 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全面、清楚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一经签署本合同，乙方认可本合同不存在误导、欺诈或信息不对称，并认可本合同合法有效并愿遵照执行。

三、委托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 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产业园 的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方，而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 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产业园 提供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共计 个月。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的前叁个月即 2024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的秩序维护及保洁规定或经甲方认定乙方无能力完成本合同的约定，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

行退场，甲方无须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如乙方中途因事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完成该项工作时，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须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约。

五、费用、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人员要求标准

秩序维护人员年龄	形象要求	退伍军人比例	其他要求
门岗人员（40周岁以下）	身高 175CM 以上，无纹身，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退伍军人为佳	文化程度（最低要求初中）
秩序维护（45周岁以下）	身高 175CM 以上，无纹身，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退伍军人为佳	文化程度（最低要求初中）
消控岗（45周岁以下）	身高 175CM 以上，无纹身，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退伍军人为佳	持消防员征（符合当地消防要求）

保洁人员年龄	形象要求	其他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形象良好	单项目男性保洁员比重超 60%。

5.2 人员编制表

序号	秩序维护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岗位数 (24小时/岗)
		白班	晚班	
1	形象岗	2	1	1.5
2	巡逻岗	2	2	2
3	消控岗	1	1	1
4	机动岗	1	1	1
小计				5.5

序号	保洁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岗位数	每班工时
1	保洁员	10	10	8 小时（做六休一）
小计			10	
备注				

5.3 人员费用表

秩序维护岗位单价			岗位数量	月度费用小计 (元)	年度费用合计 (元)
税率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	含税
5%		11500	5.5	63250	759000
保洁人员单价			人员数量	月度费用小计 (元)	年度费用合计 (元)
税率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	含税
6%		3331.43	10	33314.3	399771.6

说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岗位/人员数量均为暂定数量，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实际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法律纠纷；

➤ 含增值税固定单价=除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税率变化的，则自税率调整当月起调整结算的含税单价及总价。

秩序维护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63250元/月，保洁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33314.3元/月，合同期内，两项服务费用总价共计1158771.6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

5.4 每月秩序维护、保洁服务费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工伤保险、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5.5 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乙方实际在岗岗位结算每月费用（由乙方现场责任人签字确认岗位排班考勤表），若乙方工作人员实际岗位数小于本合同配置数时，每月按实际岗位数结算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费用，乙方现场责任人签字确认岗位排班考勤表经甲方复核后作为每月付款结算凭证。每个岗位人数由乙方确定，但应保证秩序维护服务质量（全天 24 小时服务），且

【签署页】

甲方：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 88 号 12 座 102 厂房 1 层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 88 号 12 座 102 厂房 1 层之一

联系电话：18566086386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 4001、4003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 4001、4003

联系电话：13713866807

传真：

签约时间：2024年2月9日

4.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保安服务

项目履约评价

致: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接我公司的“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保安服务”项目,派驻在我公司的安保服务人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处理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力的维护了各安保点的日常安全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4年3月28日



NO.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		
客户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43号		
合同类别	人防	签订部门	中业
合同人数	20人(暂定人数)	合同期限	壹年
费用标准	队长7000元*1人 队员6000元*19人	起止时间	2023.8.1至2024.7.31
总服务费	¥121000元(如当月保安员人数有变化,则按实际考勤人数及相应人员工资标准支付为准)	交费时段	次月15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徐志勇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867188988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43号 邮编：

乙方：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覃业贤 电话： 13714233412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与范围：

(一)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 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 20 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队长 1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 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

的业务技能培训。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火灾事故等,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八) 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九)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甲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十一) 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合法,乙方对违法的保安服务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 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并跟踪整改结果。甲方应依据乙方报告和建议进行整改。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 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 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 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 但应知会甲方。

(八) 护卫区域环境发生变化从而使护卫风险增加, 乙方有权进行风险评估并要求增加保安员人数。

(九) 甲方与关联公司不得聘用从乙方离职未满六个月的保安员。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及发票类型:

(一)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7000 元, 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6000 元的标准收取, 按此标准计算, 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照实际合计人民币 121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如当月保安员人数有变化, 则按实际考勤人数及相应人员工资标准支付为准。

此外, 为了保障保安员正常履行职务所需的饮食及住宿条件,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方负责安排提供乙方保安员的 食 宿。

甲方提供的保安员食宿条件或费用属于甲方另外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乙方有权从保安员工资中予以扣除。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在保安员每人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 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保安员在前述约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 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向乙方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

(三)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在本合同签订时当地政府规定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八、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苏醒（联系方式：17512029766）作为合同联络人；乙方指定覃业贤（联系方式：13714233412）作为合同联络人。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与甲方续约的权利，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安保服务提供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5.广州恒华阁项目保安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长期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一直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请填写此表，以便加强沟通，相互促进。
请在“服务类型”、“总体评价”栏位内打“√”；如对调查项目评价为“不满意”请您宝贵的意见告知我们。

客户名称： <u>广州恒华阁项目保安服务</u>		客户电话： <u>15017475640</u>		调查月份： <u>9月</u>	
服务类型	调查项目	总体评价			
		满意 (10分)	基本满意 (8分)	不满意 (0分)	不满意原因
管理与沟通	管理人员素养与技能	√			
	是否有定期巡检与抽查	√			
保安员安全管理	人员进出管理	√			
	车辆进出管理	√			
	安全防范意识	√			
	保安服务与沟通	√			
	紧急情况的处理	√			
卫生清洁服务	保安员的仪容、仪表	√			
	保安员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	√			
	保安岗亭卫生情况	√			
其他	您对我司服务的总体评价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u>无</u>
	若有朋友需要保安服务您会推荐我们公司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定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不会原因： <u>无</u>

备注：此表用于合作伙伴满意度调查，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服务，感谢你百忙之中抽空完成评价！

您对我公司的服务有无投诉或建议：_____

客户签名/日期：_____

盖公章：



合同编号：SM-HX-HHG-22008

海峡区域+广州恒华阁项目
秩序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业务型)

甲方：广州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淮

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7号荔港南湾物业服务中心

责任联系人：毋晓东

电话：13922256607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军

送达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责任联系人：康耀文

电话：13926587800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包括甲乙双方各自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71-73号 的 广州恒华阁 项目（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所及附属开放空间）。

2. 具体内容如下：

1) 人行出入口值守，为进出小区的人员提供指引/登记/帮助，给业主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体验；对无授权凭证进入物业小区的人员进行登记，防止无正当理由的人员进入小区；负责大件物品离开小区的管理，避免业主私有及小区公共财物丢失；业主意见收集与反馈。

2) 车行出入口值守，运用停车场管理系统管理车辆进出，车辆根据系统设定进出，进出有序，停放收费准确；对非住户车辆进入小区核实，防止无明确来访目的的人员进入小区；对随车（货车）离开物业小区的物资进行严格的核查，防止业主私有及小区公共财物丢失；业主意见及需求的收集与上报。

3) 秩序巡逻，管理小区乱停车、乱摆放/卖、乱晾晒、乱搭建、噪音扰民、宠物扰民等不文明现象、行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共权益，营造小区文明、和谐、有序的生活空间；服务区内消防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灭火器及消防栓检查及维护；服务区内围墙、防护栏、围栏及门窗等防爬刺装置、外围电子围栏、拉力刮刀、外围红外线、电子围栏及电子脉冲等周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安保设备设施状态巡查；台风、暴雨、盗抢、外来人员破坏或侵入、群众纠纷等突发情况下现场秩序维护及突发情况处理。

4) 监控（消控）中心值守，依据法律规定持证上岗，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为业主提供门禁远程开门服务，对未核实进入楼栋人员进行核实和登记，防止无正当理由的人员进入楼栋；监控小区重点无人值守的监控视频画面，能及时发现异常问题，立即通知秩序巡逻现场处置；当发生火警报警时，能快速反应，熟练操作消控设备，按照突发事件预案正确处置突发情况。

3. 甲方在保安服务范围内设置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确定安保任务和岗位职责，具体岗位位置由甲方指派。确保保安员配备充足，安保范围合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品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附件2《秩序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及附件6《人员配置承诺书》配置对应的岗位（含正常的物料消耗），乙方负责基层岗人员日常的管理与考核。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前两个月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秩序维护工作，且经甲方书面未予整改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行退场，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补偿。

2.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秩序维护服务，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妥善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本合同自壹个月的通知期届满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终止，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贰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就续签合同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4. 合同期内，甲方如需调整秩序维护新模式，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费用

1. 委托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5 岗秩序维护员（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	岗位含税单价 (元/岗/月)	月含税费用 (元/月)
1	领班	独立收费岗 1	11300	11300
2	门岗	1	13200	13200
3	巡逻岗	0.5	12100	6050
4	监控岗	1	13000	13000
5	月费用合计			43550

2. 每岗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制，无换休。

3. 服务费用为每月¥ 435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合同期内，服务费用共计¥ 5226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贰仟陆佰元）。

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各项员工保险、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乙方的管理费用、包含增值税在内的税金等全部费用。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物料价格上涨等都不作调整。

5. 现场实际岗位数配备标准和要求，要根据甲方的需求而进行增减（甲方提前 1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联系函），其费用结算按实际服务岗位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若乙方工作人员实际岗位数小于本合同配置岗位数时，每月按实际岗位数结算服务费用，人员的费用结算以每月实际考勤岗位数为准。

6. 若乙方在岗秩序维护员少于合同要求岗位数的，则视为秩序员缺勤或缺岗，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9 进行扣款。当有缺岗时，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补充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9 的约定扣罚乙方服务费。如一个月内出现岗位缺少情况达到 3 次，或者单次人员缺勤岗位高于 3 岗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扣罚乙方服务费，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排班计划上报甲方后，若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但须在调整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双方在结算时以最后一次调整的排班计划为准。

7.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 5 % 的增值税 差额专用 发票。

8. 合同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广州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1631630XY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2MA55TUA71B
户名：广州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东风西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账号：3602078109000456779	账号：67307413704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三十楼之 13 房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联系电话：020-81277635	联系电话：0755-23208229

四、结算和支付

1. 结算时间和方式：款项支付：

账期选择： 2 个月

2 个月账期释义：即 1 月产生的费用，在 4 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 1 月实际结算费用金额，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在国税业务系统认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 1 月的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而不为违约。其他月份以此类推。

3 个月账期释义：即 1 月产生的费用，在 5 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 1 月实际结算费用金额，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在国税业务系统认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 1 月的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而不为违约。其他月份以此类推。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6.新亚洲电子商城一期



2025.1.6(42)
盈富物业

新亚洲电子商城一期

安保服务合同



深圳市盈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盈富物业管理有公司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新亚洲电子商城一期项目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亚洲电子商城一期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与中航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35663 m²

1.4 安保服务范围

本物业建筑规划红线内所有建筑设施的 24 小时治安防范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物业相关的安全档案资料、商城门岗安全防范及服务指引、公共秩序、安全巡查、车辆行驶和停放管理，停车场、储物间管理、消防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并配合项目服从政府主管机关管理。

二、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岗位设置及人数：本项目共安排保安人员 32 人，其中队长 1 名，消防监控值班员 4 人（上墙证件 6 个），保安员 23 名，换休 4 名；

1. 门岗服务：商城门岗安全防范工作，接待等活动秩序维护

2. 巡逻服务：商城公共秩序维护、安全巡查、安全保卫，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3. 车库服务：车辆引导有序停放，保障安全
4. 消防监控服务：消防监控值班，协助开展消防设施巡查
5. 储物间管理服务：落实仓库人员、货物进出登记，消防安全巡查保障财产安全

三、服务模式，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1、服务模式

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和要求标准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本次签订《安保服务合同》，乙方需背靠背承担甲方与客户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中安全服务业务相关权利和义务。

2、合同费用核算及合同期限

序号	岗位	人数	综合人工费用 (元/人/月)	月总费用 (元)	合同期总费用 (元)	备注
1	安管员	30	6,900.00	207,000.00	2,484,000.00	
2	安全责任人	1	6,800.00	6,800.00	81,600.00	
3	资料员	1	4,200.00	4,200.00	50,400.00	
合计		32		218,000.00	2,616,000.00	
备注：合计费用含安管服装及税票						

合同期限：2024年12月01日-2025年11月30日，乙方派驻32名安管人员，月总费用（含税）¥218,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期总费用（含税）¥2,616,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该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管理费、政府规定的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担全部风险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如遇项目履行地政府单位公布的最低工资调整及社保基数调整，服务费按照调整比例相应的作出调整。

3、服务费每月据实结算，甲方在次月15日前与乙方核算上月服务费，



在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申付资料（差额纳税发票）查验无误后及时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客户支付服务费用以后，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盈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PUK94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中航路 18 号新亚洲国利大厦 501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税务登记开户账号：4000022109201416074
 税务登记电话：0755-8320964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673074137046

四、双方商定服务要求与标准

1、安保岗位配置与主要职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按业主方要求执行。

2、各岗位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标准	
1	劳动纪律	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负责巡视区域，确保项目建筑本体和设备设施安全，记录有关巡视内容。 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工作，并在记录簿上签字。

		严禁睡岗、无故离岗、看与工作无关的报刊杂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工作配合	听从指挥，在项目范围内发生紧急事件时，按预案流程或项目工作人员指示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服从管理，听从上级安排，不顶撞主承办单位、项目工作人员和队班长，不出现争吵、打架等行为。
3	掌握技能	认真学习，掌握消防安检等设备设施基本知识、项目基础知识、相关应急预案、基础法律常识等。 能按要求负责项目公共区域部分设施的应急处置。
4	礼仪礼貌	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态度和气、使用文明用语，服务外来人员，解答咨询，引导人员正确进出或使用设施。
5	工作态度	积极、努力、向上、主动、热情、乐观。 勇于接受批评、认真对待意见、不抱怨工作。
6	整改落实	对项目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7	人员满编	项目岗位人员不得低于 32 人。
8	事件应对	能够按程序妥善处理火警等各类突发事件。
9	在岗情况	实际到岗情况与项目需求是否符合。
10	投诉处理	能够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3、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及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相关考核方式及考核细则如下：

3.1 考核方式

乙方需背靠背承担甲方现场约定的考核方式及其标准，如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扣费，则由乙方相应承担。

3.2 考核细则-消防、安全管理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1	岗位职责明确，员工行为举止规范，精神饱满，站姿、坐姿标准、行走姿势规范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上岗时，着工服，服装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统一穿黑皮鞋，保持光亮；头发整洁无个性发型，勤理发、不留鬓角，头发长度前不遮眉后不盖衣领，不留长指甲，在岗时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不插兜、不背手、袖手、搭肩等。下岗后，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进出本物业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纪律严明，无在岗位上抽烟、玩手机、看书报、吃零食等与工作无关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4	缺岗、睡岗、打架等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1-2分	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	按合同定岗、定员，一人一岗，不得有一人顶两人岗、代岗等欺骗行为发生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按规定线路巡逻、巡检，巡查频次必须达到管理规范规定次数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	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坚守岗位，无脱岗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1分	
8	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并落实相关工作	每发现少一项扣0.5分	
9	每年组织一次包括商户参加的消防演练，并将总结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每少一次扣3分	
10	发生盗窃事件	损失10000元以上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因工作失职造成，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撤换主管人员
		损失10000元（含）以下	每发生一次扣5分
11	发生治安事件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因工作失职造成，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撤换主管人员
		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扣1分
12	发生盗窃、破坏等治安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承租方，未积极组织、采取有效措施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3	停车场管理规范，及时疏导、引导车辆，劝阻乱停放，因管理失职造成路口长时间堵塞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0.3分	
14	定期巡查、巡检物业公共消防设施，并做好巡查记录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5	按规定科目定期组织保安员培训、训练、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6	共享单车按指定位置停放，严格管理外卖送餐人员到指定区域送餐	每次扣0.1分	
17	各岗位值班记录本记录完整、清晰，物品摆放整齐规范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8	依照管理规范，部门领班、主管、经理对岗位值班记录本进行审核、签字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9	物品搬出有记录、凭条，凭条上物品记录详细，放行人员核查后，按照管理要求签署姓名、放行日期和时间，每月定期进行归档、存档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0	值班人员对岗位上设施设备掌握熟练并使用	每发现一次扣0.3分	
21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岗位要求数量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2	工作岗位上无乱拉、乱接电线、插座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3	楼层内消防通道及安全逃生通道按照管理要求畅通无阻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4	因管理失职，消防报警系统发生误报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5	工作人员对项目基本概况、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流程熟悉，能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6	按照管理要求定期对入驻商户楼层配备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	每少一次扣0.5分	
27	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各公司职场用电线路、插座、电器设备进行检查，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乱拉乱搭电线，并对检查结果形成总结报告	每少一次扣0.5分	
28	每季度组织人员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公共区域及商户室内、库房进行检查，并将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每少一次扣2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安保服务监督检查，对安保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予以评分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承包费用。

2、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若发现有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依据约定的相关标准扣减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本项目的安全，对破坏项目安全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劝阻、制止或纠正。

4、如有特殊安保工作需求，应提前或到现场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安排人员进行安保工作。

5、提供安保办公场所，以备应急队员驻场。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表现不好的安保人员。

乙方职责与义务

1、派现场负责人组建专业团队，依照相关法规实施对区域全天候的安全管理。

2、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提供优质的安全管理服务。

3、接受甲方、业主方及商户的各项监督，服从甲方、业主方的管理，并且要接受甲方、业主方的考核。

4、主动开展消防栓、灭火器、各类消防设施的检查，发现设施异常及时汇报甲方（或商城服务中心）维修或更换，并跟进维修结果，以保障设施设备正常状态。

5、接受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工作记录，严格按照服务范围 and 各项作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日常安保服务。

6、按约定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1、乙方派驻现场安管员人员身高不低于 170cm，年龄最大不超过 48 岁（含 48 岁），中控室值班人员不超过 50 岁（含 50 岁），甲方要求或同意的除外。

6.2、现有人员和后招人员统一由甲方面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6.3、建立档案或花名册并每月交由甲方备案。

6.4、因员工未持合法证件或所持证件未达标产生的违法行为（新员工须在到岗一周内到公安系统网备案），以及因员工所持证件不达标所产生的相关政府部门罚款，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员工着装，接受属地公安机关监督。

8、应及时落实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和岗位的调整。

9、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定，现场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含伤亡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直接从应向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盈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肇庆世茂云泮项目保安服务

履约评价

致: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接我公司的“海峡区域+肇庆世茂云泮”项目的保安服务,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驻派我公司的安保服务人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处理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力的维护了广州侨诚花园各安保点的日常安全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日



合同编号: SM-HX-SHYP-22011

海峡区域+肇庆世茂云泮项目
秩序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业务型)

甲方: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淮

送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67 号荔港南湾物业服务中心

责任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军

送达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责任联系人: 康耀文

电话: 13926587800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包括甲乙双方各自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位于 广东省四会市贞山街道阅海大道 6 号 的 肇庆世茂云泮 项目(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所及附属开放空间)。

2. 具体内容如下:

1) 人行出入口值守，为进出小区的人员提供指引/登记/帮助，给业主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体验；对无授权凭证进入物业小区的人员进行登记，防止无正当理由的人员进入小区；负责大件物品离开小区的管理，避免业主私有及小区公共财物丢失；业主意见收集与反馈。

2) 车行出入口值守，运用停车场管理系统管理车辆进出，车辆根据系统设定进出，进出有序，停放收费准确；对非住户车辆进入小区核实，防止无明确来访目的的人员进入小区；对随车（货车）离开物业小区的物资进行严格的核查，防止业主私有及小区公共财物丢失；业主意见及需求的收集与上报。

3) 秩序巡逻，管理小区乱停车、乱摆放/卖、乱晾晒、乱搭建、噪音扰民、宠物扰民等不文明现象、行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共权益，营造小区文明、和谐、有序的生活空间；服务区内消防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灭火器及消防栓检查及维护；服务区内围墙、防护栏、围栏及门窗等防爬刺装置、外围电子围栏、拉力刮刀、外围红外线、电子围栏及电子脉冲等周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安保设备设施状态巡查；台风、暴雨、盗抢、外来人员破坏或侵入、聚众纠纷等突发情况下现场秩序维护及突发情况处理。

4) 监控（消控）中心值守，依据法律规定持证上岗，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为业主提供门禁远程开门服务，对未核实进入楼栋人员进行核实和登记，防止无正当理由的人员进入楼栋；监控小区重点无人值守的监控视频画面，能及时发现异常问题，立即通知秩序巡逻现场处置；当发生火警报警时，能快速反应，熟练操作消控设备，按照突发事件预案正确处置突发情况。

3. 甲方在保安服务范围内设置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确定安保任务和岗位职责，具体岗位位置由甲方指派。确保保安员配备充足，安保范围合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品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附件2《秩序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及附件6《人员配置承诺书》配置对应的岗位（含正常的物料消耗），乙方负责基层岗人员日常的管理与考核。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前两个月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秩序维护工作，且经甲方书面未予整改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行退场，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补偿。

2.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秩序维护服务，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妥善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本合同自壹个月的通知期届满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终止，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贰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就续签合同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4. 合同期内，甲方如需调整秩序维护新模式，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费用

1. 委托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4 岗秩序维护员（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	岗位含税单价 (元/岗/月)	月含税费用(元/月)
1	领班	1 独立收费岗	11000	11000
2	门岗	1	11800	11800
3	巡逻岗	1	11200	11200
4	监控岗	1	11950	11950
5	月费用合计			45950

2. 每岗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制，无换休。

3. 服务费用为每月¥ 459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用共计¥ 5514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各项员工保险、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乙方的管理费用、包含增值税在内的税金等全部费用。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物料价格上涨等都不作调整。

5. 现场实际岗位数配备标准和要求，要根据甲方的需求而进行增减（甲方提前 1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联系函），其费用结算按实际服务岗位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若乙方工作人员实际岗位数小于本合同配置岗位数时，每月按实际岗位数结算服务费用，人员的费用结算以每月实际考勤岗位数为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附件一：单项目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执行合同

合同编号：

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委托单位：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受托单位：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甲方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 203 号 1 栋 201（住所申报）
甲方邮编：
甲方电话：13113326923
甲方传真：
甲方联系人：范广标

乙方（受托单位）：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402 MA55 TUA7 1B
许可证号：
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法定代表人：杨建军
联系电话：137138668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67307413704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秩序维护服务及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除合同内容或文义需要另外解释外：下列“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1. “物业服务中心”：指甲方具体实施物业服务的组织
2. “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方”：指乙方
3. 项目名称：___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___；指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 203 号 1 栋 201（住所申报）之物业。

二、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2. 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许可”是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签订、履行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3. 双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动应持续有效。
4. 本合同之签字页上双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5.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双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
6. 如在任何时候，乙方违反任何上述的陈述或保证，或其上述的、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其他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因此而导致及引起的甲方损失及/或损害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就该等损失及/或损害做出赔偿。
7. 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全面、清楚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一经签署本合同，乙方认可本合同不存在误导、欺诈或信息不对称，并认可本合同合法有效并愿遵照执行。

三、委托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的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方，而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提供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共计12个月。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的前叁个月即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的秩序维护及保洁规定或经甲方认定乙方无能力完成本合同的约定，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行退场，甲方无须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如乙方中途因事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完成该项工作时，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须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约。

五、费用、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人员要求标准

秩序维护人员年龄	形象要求	退伍军人比例	其他要求
形象岗 40 周岁以下	175 以上	退伍军人为佳	无纹身、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巡逻岗 45 周岁以下	170 以上	退伍军人为佳	无纹身、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消控岗 45 周岁以下	男:170 以上 女: 160 以上	退伍军人为佳	持消防员征(符合当地消防要求)

保洁人员年龄	形象要求	其他要求
男:60 周岁以下 女:55 周岁以下	形象良好	园区至少配备两名男性 身体状况良好、吃苦耐劳

5.2 人员编制表

序号	秩序维护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岗位数 (12小时/岗)	每班工时
		白班	晚班		
1	形象岗	2	1	1.5	12 小时
2	巡逻岗	1	1	1	
3	消控岗	1	1	1	
小计		4	3	3.5	

序号	保洁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岗位数	每班工时
1	保洁员	5	5	8 小时 (做六休一)
	小计	5	5	
	备注			

备注：以上保安保洁岗位比例需与《【中南高科产服集团广东区域 2023-2025 年度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集中采购协议》约定的基本一致（即保安岗：保洁岗=64：101）

本合同同上比例实际岗位偏差数上下浮动不超过 1 岗。

5.3 人员费用表

秩序维护岗位单价	岗位数量	月度费用小计（元）	年度费用合计（元）
11500	3.5	40250（含税）	483000（含税）

保洁人员单价	人员数量	月度费用小计（元）	年度费用合计（元）
3300	5	16500（含税）	198000（含税）

秩序维护及保洁费用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56750 元/月，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总价共计 681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捌万壹仟元整 元整)。

5.4 每月秩序维护、保洁服务费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工伤保险、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5.5 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乙方实际在岗岗位结算每月费用（由乙方现场责任人签字确认岗位排班考勤表），若乙方工作人员实际岗位数小于本合同配置数时，每月按实际岗位数结算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费用，乙方现场责任人签字确认岗位排班考勤表经甲方复核后作为每月付款结算凭证。每个岗位人数由乙方确定，但应保证秩序维护服务质量（全天 24 小时服务），且为确保轮休，每名秩序维护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

5.6 乙方完成当月服务，甲方于 35 天内支付其月度服务费用（以此类推），甲方确认乙方每月工作后，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公司规定办理付款结算。

【签署页】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9.海峡区域+佛山世茂幼儿园项目秩序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履约评价

致: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接我公司的“海峡区域+佛山世茂幼儿园项目”项目的保安服务,驻派我公司的安保服务人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处理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力的维护了各安保点的日常安全

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口满意、口基本满意、口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日期:2022 年8月1日



合同编号: SM-HX-SMYEY-22002

海峡区域+佛山世茂幼儿园项目
秩序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业务型)

甲方: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淮

送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绿岛湖禅港东路71号世茂望樾服务中心

责任联系人: 招志杰

电话: 13610066906

乙方: 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军

送达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电信综合楼四楼4001.4003

责任联系人: 康耀文

电话: 13926587800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包括甲乙双方各自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位于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7号二座自编2号六层6126 的 佛山世茂幼儿园 项目(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所及附属开放空间)。

2. 具体内容如下:

1) 人行出入口值守，为进出小区的人员提供指引/登记/帮助，给业主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体验；对无授权凭证进入物业小区的人员进行登记，防止无正当理由的人员进入小区；负责大件物品离开小区的管理，避免业主私有及小区公共财物丢失；业主意见收集与反馈。

2) 车行出入口值守，运用停车场管理系统管理车辆进出，车辆根据系统设定进出，进出有序，停放收费准确；对非住户车辆进入小区核实，防止无明确来访目的的人员进入小区；对随车（货车）离开物业小区的物资进行严格的核查，防止业主私有及小区公共财物丢失；业主意见及需求的收集与上报。

3) 秩序巡逻，管理小区乱停车、乱摆放/卖、乱晾晒、乱搭建、噪音扰民、宠物扰民等不文明现象、行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共权益，营造小区文明、和谐、有序的生活空间；服务区内消防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灭火器及消防栓检查及维护；服务区内围墙、防护栏、围栏及门窗等防爬刺装置、外围电子围栏、拉力刮刀、外围红外线、电子围栏及电子脉冲等周界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安保设备设施状态巡查；台风、暴雨、盗抢、外来人员破坏或侵入、群众纠纷等突发情况下现场秩序维护及突发情况处理。

4) 监控（消控）中心值守，依据法律规定持证上岗，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为业主提供门禁远程开门服务，对未核实进入楼栋人员进行核实和登记，防止无正当理由的人员进入楼栋；监控小区重点无人值守的监控视频画面，能及时发现异常问题，立即通知秩序巡逻现场处置；当发生火灾报警时，能快速反应，熟练操作消控设备，按照突发事件预案正确处置突发情况。

3. 甲方在保安服务范围内设置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确定安保任务和岗位职责，具体岗位位置由甲方指派。确保保安员配备充足，安保范围合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品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附件2《秩序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及附件6《人员配置承诺书》配置对应的岗位（含正常的物料消耗），乙方负责基层岗人员日常的管理与考核。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前两个月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秩序维护工作，且经甲方书面未予整改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行退场，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补偿。

2.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秩序维护服务，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妥善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本合同自壹个月的通知期届满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终止，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贰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就续签合同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4. 合同期内，甲方如需调整秩序维护新模式，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费用

1. 委托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岗秩序维护员（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	岗位含税单价 (元/岗/月)	月含税费用(元/月)
1	领班	/	/	/
2	门岗	/	/	/
3	巡逻岗	1	12100	12100
4	监控岗	/	/	/
5	月费用合计			12100

2. 每岗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制，无换休。

3. 服务费用为每月¥ 12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壹佰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用共计¥ 145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各项员工保险、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乙方的管理费用、包含增值税在内的税金等全部费用。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物料价格上涨等都不作调整。

5. 现场实际岗位数配备标准和要求，要根据甲方的需求而进行增减（甲方提前 1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联系函），其费用结算按实际服务岗位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若乙方工作人员实际岗位数小于本合同配置岗位数时，每月按实际岗位数结算服务费用，人员的费用结算以每月实际考勤岗位数为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10.安通公司保安外包服务

高明汽车客运站 2025 年外包安保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0724-2520FS152330)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明汽车客运站外包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24-2520FS152330（第二次）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2.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除包括实施项目采购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节假日加班、管理人员费用、高温津贴、员工福利待遇、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

三、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

1、服务地点：安通客运站场。

2、服务内容：负责对上述区域内的安保服务，维护正常秩序，保护财产安全及消防监控室值班管理和定期进行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维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负责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及相关上级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人员出入、物资车辆管理制度等），做好记录、拍照工作并及时上传至工作群；坚决执行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和甲方临时布置的合理任务。

3、合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4、人员数量：

4.1、安通站场：消防监控岗：不少于3人；前广场停车场收费岗（含东门岗）：不少于4人；治安巡逻（夜班）：不少于2人（值班时至少2人同时在岗），行李安检岗不少于1人（日班）。

4.2、人员要求：

①消防监控岗：男性18-55周岁。每班次1人在岗，负责消防监控室值班管理和定期进行

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派驻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员证书。

②前广场停车场收费岗：男女不限 18-50 周岁。负责前广场停车场的收费及管理工作和公交停车场及出入口管理。

③站场巡查员：治安巡逻（夜班）男性 18-55 周岁。负责站场内公共区域的安全和站场内晚间治安和消防巡逻。

5、服务时间：合同期内，无论是否工作日，每天 24 小时。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变更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所服务地点和配置人员进行更改，乙方需无条件遵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后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并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合同更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安保人员上班时间要求：

消防监控岗：每班次 1 人在岗，24 小时在岗；前广场停车场收费岗（含东门岗）：24 小时在岗；治安巡逻（夜班）：值班时至少 3 人同时在岗；行李安检岗 1 人在岗（日班）。

五、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接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六、管理方法

- 1、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接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 2、甲方如在工作中发现乙方安保人员问题或不足，可随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包括更换安保人员。

七、安保人员工作细则

- 1、按设定的岗位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 2、执勤时间不得有酗酒、赌博、打架、擅自离岗等不良行为；
- 3、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维护企业形象；
- 4、对无理取闹、滋扰、捣乱者，应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并即时报警；
- 5、提高警惕，主动巡查，谨防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置各类突发刑事、治安案件；
- 6、及时发现并报告火灾隐患；
- 7、做好车辆的定点停放指挥，维护车场内的交通秩序，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安通
运输站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中业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高明大道东 123 号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公园路电
信综合楼四楼 4001、4003

电话：0757-88219822

电话：13714233412

日期：2015年 5月 2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中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7307413704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八、荣誉情况（格式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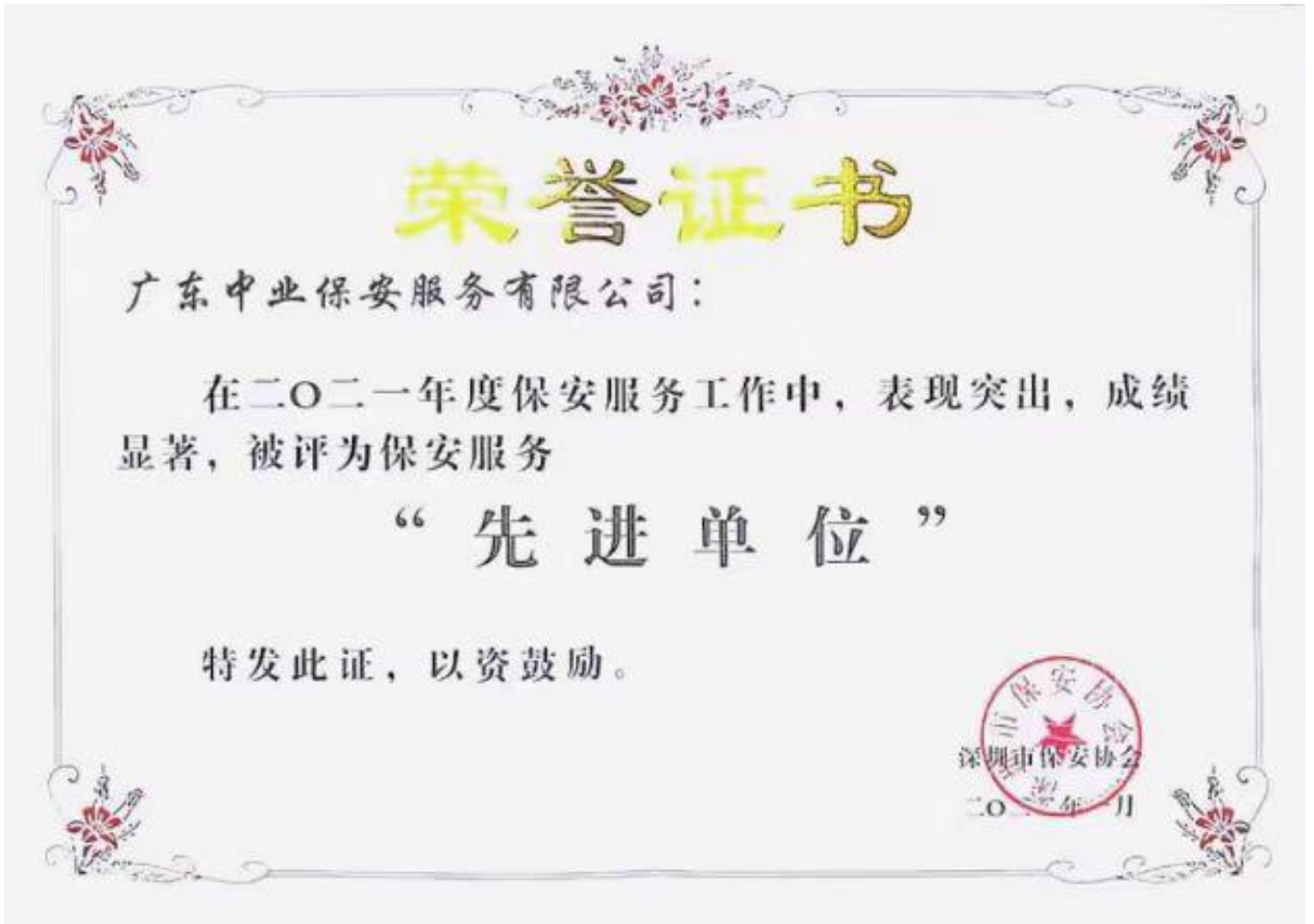
1.宝安区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2.保安协会先进单位（2023年）



3.保安协会先进单位（2021年）



4.群防群治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覃业贤 同志：

在2024年度群防群治工作中，被评为群防群治先进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5.优秀安全卫士荣誉证书

